**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采购编号：MMDX2021-CG009]**

**竞争性磋商文件**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 年 月**

**温馨提示**

* 购买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招标文件指定的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专项时间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函》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磋商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 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4](#_Toc2868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7](#_Toc1342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_Toc8263)33**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4](#_Toc27944)7**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_Toc31560)5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60](#_Toc31560)**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受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委托，拟对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三、采购预算：￥881840.5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本次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五、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按文件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报名方式及报名地点。

1、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委托代理人提供以下资料及报名表（http://www.mmdxgc.com/网下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2、报名地点：茂名市双山五路19号301房。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年 5 月 28日起至 2021 年 6 月3 日止（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年06月 04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茂名市站前五路三号九楼二十二号。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06月04 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九楼二十二号。

十二、本公告信息查询：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mmdxgc.com）发布采购公告。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九路5号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0668-2372337

1. 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双山五路19号301房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十五、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开户人名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分行

帐 号：4400 1690 1030 5141 9759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05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供应商须按文件的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接受分公司投标。供应商如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复印件。供应商已具有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或其下属机构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项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备注** |
|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 1 | **批** | ￥881840.5元  （人民币捌拾捌万壹仟捌佰肆拾元伍角） |  |

1、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条款为关键技术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作为技术评审重要因素，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技术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项目概况

按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 （2019-2023）》重点任务中第（17）项要求：完善科技法庭建设，各级法院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按需建设科技法庭，满足“每庭必录”要求；庭审音视频纳入中级以上法院信息管理中心统一调度，庭审音视频巡查纳入审判管理范畴；各级法院按需配置移动（便携式）科技法庭，在巡回审判车上配置科技法庭装备。各级法院积极运用语音识别、图像识别、视频检索、人脸识别、语义理解等人工智能手段，加快科技法庭系统建设和应用模式创新升级。

为迅速、有效处置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限度减少看守所内感染和传播扩散，结合看守所的工作实际，减少监管场所抗疫压力，确保正常办案与庭审。疫情期间，应用远程庭审系统，确保在非常时期的庭审工作正常进行，同时也在最大程度上方便了法院的工作，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相应权利，使庭审在疫情期间更加人性化。在特殊时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非接触视频的方式既有效保障了庭审的正常进行，又科学地预防了疫情传染。

四、项目目标

本项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看守所远程庭审系统采用全数字、全高清网络设计模式，实现法院和看守所远程庭审数字化和网格化，进一步促进看守所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

远程庭审室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中级法院对案情简单、证据比较扎实案件的被告人进行远程庭审的需要。能够大大减少审判人员的工作量，节省办案经费，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避免押解安全隐患，减少法院的押解压力，方便管理协调。同时，在疫情管控期间，看守所处于封闭管理时，确保在非常时期的庭审工作正常进行，避免与看守所人员进行面对面接触，减少看守所抗疫压力。

五、技术服务要求

## 5.1、设计标准

《人民法院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2014—2018）》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建标 138-2010

《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决定》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计算机信息网络建设规划》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专网总体设计方案》最高人民法院

《法院专网应用系统建设方案》最高人民法院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视频安防系统技术要求》

《安全防范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总技术要求》GB/T 21639-2008

《基于IP网络的视讯会议系统设备互通技术要求》GB/T 21640-2008

《以太网10BASE-T标准》IEEE802.3

《以太网100BASE-T标准》IEEE802.3U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799-2012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1043-2014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 5055-2008

## 5.2项目需求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驻看守所远程庭审项目建设以省高院为中心建立一级主会场，在5个看守所庭审室建立分会场，系统需求如下：

1. **高清晰视音频效果**

* 各个基层法院采用1080P高清视频终端设备；
* 采用宽带音频，达到高质量的声音效果。

1. **远程视频庭审应用、庭审控制功能**

* 在市法院召集区县看守所参加的全体庭审；
* 地市业务部门，自主召集庭审，实现远程案件审判；
* 具备多组庭审并发召开功能；
* 具备主席控制、导演控制、自动轮询、语音激励等庭审控制功能。

1. **视频现场直播、录播功能**

* 可以对一些审判进行现场直播；
* 可以对庭审、双流进行数字录像；
* 可以对终端进行录像；
* 支持通过PC和远程庭审进行点播。

1. **网管功能**

* 采用电信级网管系统，能对全网视频终端、MCU等设备进行统一网管；
* 具有较为完善的配置管理、告警管理、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功能；
* 具有分级管理功能，省高院能对全网设备进行管理，市县能对所辖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管理。

1. **提讯功能**

* 采用小型远程视频提讯业务平台，B/S架构；
* 可支持10间提讯室接入管理；支持点对点提讯及多点提讯场景；
* 支持提讯预约管理、电子笔录、证据展示、电子指纹签名、录像刻录、统计分析、案件会商等功能

### 5.2.5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中级法院**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会议系统MCU | 1 | 台 |  |
| 2 | 85寸显示屏 | 1 | 台 |  |
| 3 | 65寸显示屏 | 2 | 台 |  |
| 4 | 移动支架 | 3 | 个 |  |
| 5 | 电子签名 | 2 | 台 |  |
| 6 | 高清网络视频编码器 | 8 | 台 |  |
| 7 | HDMI一分二分屏器 | 8 | 个 |  |
| 8 | 1.5米HDMI信号数据连接线 | 16 | 条 |  |
| 9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 |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看守所**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视频终端 | 1 | 台 |  |
| 2 | 高清摄像头 | 1 | 个 |  |
| 3 | 400万网络半球 | 3 | 个 |  |
| 4 | 400万网络筒机 | 1 | 个 |  |
| 5 | 电子签名 | 1 | 台 |  |
| 6 | 电视机 | 3 | 台 | 利旧 |
| 7 | 移动支架 | 3 | 套 | 利旧 |
| 8 | 无线领夹麦克风 | 2 | 套 | 利旧 |
| 9 | 音箱 | 4 | 个 | 利旧 |
| 10 | 音箱支架 | 2 | 对 | 利旧 |
| 11 | 功放 | 2 | 台 | 利旧 |
| 12 | 调音台 | 1 | 台 | 利旧 |
| 13 | 会议主机 | 1 | 台 | 利旧 |
| 14 | 时序器 | 1 | 台 | 利旧 |
| 15 | 机柜 | 1 | 个 | 利旧 |
| 16 | 台式电脑 | 1 | 台 | 利旧 |
| 17 | 打印机 | 1 | 台 | 利旧 |
| 18 | HDMI网络传输器 | 6 | 个 | 利旧 |
| 19 | 防涌浪排插 | 2 | 个 | 利旧 |
| 20 | 光纤收发器 | 2 | 对 | 利旧 |
| 21 | 有线麦克风 | 2 | 套 | 利旧 |
| 22 | VGA传输器 | 1 | 对 | 利旧 |
| 23 | VGA分屏器 | 2 | 个 | 利旧 |
| 24 | VGA转HDIM | 2 | 个 | 利旧 |
| 25 | 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利旧 |
| 26 | 麦克风支架 | 2 | 个 | 利旧 |
| 27 | 分屏器 | 1 | 套 | 利旧 |

| **化州市看守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视频终端 | 1 | 台 |  |
| 2 | 高清摄像头 | 1 | 个 |  |
| 3 | 无线麦（1拖4） | 1 | 套 |  |
| 4 | 调音台 | 1 | 台 |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 6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7 | 专业功放 | 2 | 台 |  |
| 8 | 壁挂音箱 | 4 | 个 |  |
| 9 | 无线领夹麦克风（1拖8） | 2 | 套 |  |
| 10 | 16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
| 11 | 400万网络半球 | 3 | 个 |  |
| 12 | 400万网络筒机 | 1 | 个 |  |
| 13 | 工作站 | 1 | 台 |  |
| 14 | 42U设备机柜 | 1 | 台 |  |
| 15 | 输出设备 | 1 | 台 |  |
| 16 | 85寸显示屏 | 1 | 台 |  |
| 17 | 65寸显示屏 | 2 | 台 |  |
| 18 | HDMI一分四分频器 | 1 | 个 |  |
| 19 | 1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1 | 条 |  |
| 20 | 2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2 | 条 |  |
| 21 | 移动支架 | 3 | 个 |  |
| 22 | 电子签名 | 1 | 台 |  |
| 23 | 8口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

| **电白区看守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视频终端 | 1 | 台 |  |
| 2 | 高清摄像头 | 1 | 个 |  |
| 3 | 无线麦（1拖4） | 1 | 套 |  |
| 4 | 调音台 | 1 | 台 |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 6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7 | 专业功放 | 2 | 台 |  |
| 8 | 壁挂音箱 | 4 | 个 |  |
| 9 | 无线领夹麦克风（1拖8） | 1 | 套 |  |
| 10 | 16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
| 11 | 400万网络半球 | 3 | 个 |  |
| 12 | 400万网络筒机 | 1 | 个 |  |
| 13 | 工作站 | 1 | 台 |  |
| 14 | 42U设备机柜 | 1 | 台 |  |
| 15 | 输出设备 | 1 | 台 |  |
| 16 | 85寸显示屏 | 1 | 台 |  |
| 17 | 55寸显示屏 | 2 | 台 |  |
| 18 | HDMI一分四分频器 | 1 | 个 |  |
| 19 | 1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1 | 条 |  |
| 20 | 2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2 | 条 |  |
| 21 | 移动支架 | 3 | 个 |  |
| 22 | 电子签名 | 1 | 台 |  |
| 23 | 8口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

| **高州市看守所**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视频终端 | 1 | 台 |  |
| 2 | 高清摄像头 | 1 | 个 |  |
| 3 | 无线麦（1拖4） | 1 | 套 |  |
| 4 | 调音台 | 1 | 台 |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 6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7 | 专业功放 | 2 | 台 |  |
| 8 | 壁挂音箱 | 4 | 个 |  |
| 9 | 无线领夹麦克风（1拖8） | 2 | 套 |  |
| 10 | 16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
| 11 | 400万网络半球 | 2 | 个 |  |
| 12 | 工作站 | 1 | 台 |  |
| 13 | 42U设备机柜 | 1 | 台 |  |
| 14 | 输出设备 | 1 | 台 |  |
| 15 | 85寸显示屏 | 1 | 台 |  |
| 16 | 55寸显示屏 | 2 | 台 |  |
| 17 | HDMI一分四分频器 | 1 | 个 |  |
| 18 | 1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1 | 条 |  |
| 19 | 2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2 | 条 |  |
| 20 | 移动支架 | 3 | 个 |  |
| 21 | 电子签名 | 1 | 台 |  |
| 22 | 8口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信宜市看守所**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视频终端 | 1 | 台 |  |
| 2 | 高清摄像头 | 1 | 个 |  |
| 3 | 无线麦（1拖4） | 1 | 套 |  |
| 4 | 调音台 | 1 | 台 |  |
| 5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 6 | 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 7 | 专业功放 | 1 | 台 |  |
| 8 | 壁挂音箱 | 2 | 个 |  |
| 9 | 无线领夹麦克风（1拖8） | 1 | 套 |  |
| 10 | 16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 1 | 台 |  |
| 11 | 400万网络半球 | 3 | 个 |  |
| 12 | 工作站 | 1 | 台 |  |
| 13 | 42U设备机柜 | 1 | 台 |  |
| 14 | 输出设备 | 1 | 台 |  |
| 15 | 85寸显示屏 | 1 | 台 |  |
| 16 | 10米HDMI信号延长线 | 1 | 条 |  |
| 17 | 移动支架 | 1 | 个 |  |
| 18 | 电子签名 | 1 | 台 |  |
| 19 | 8口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

注：考虑到不同产品的差异性，本次采购要求的设备种类及数量包含但不限于本用户需求书所列之采购清单或配置清单。对于已列明的设备，原则上须包含；对于未列明但实现本工程所有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应该在报价清单中详细列出并计入总报价。如果是实现系统功能必需的设备和必需增加的数量，但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清单列出，将视为漏项，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无偿补足。

★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核心设备产品原制造商授权书原件、制造商供货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保证产品品质。

### 5.2.6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会议系统MCU

1.★整机一体化集成业务管理、媒体处理、呼叫控制、防火墙穿越、LDAP网络地址本等功能模块。

2.采用基于容器的服务化架构，支持将不同功能的业务部署在不同的容器内运行，避免应用对资源抢占和相互影响。

3.★设备须采用国产自主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软件。

4.支持邮件通知功能，会议预约后系统向与会人发送参会邮件通知，与会人可通过邮件中的链接加入会议。

5.支持H.323 Gatekeeper、Sip Server、SIP Proxy等功能。

6.支持H.460、ICE、STUN、TURN等标准的H.323/SIP穿越协议。

7.本次配置30Mbps穿越代理

8.本次配置20方终端注册和管理

9.支持IPv4协议、IPv6 协议、IPv4和IPv6协议混合组网，实现设备 H.323/SIP 注册、呼叫、公私网穿越功能。

10.支持NAPT/HTTP反向代理及Web数据业务代理，实现内外网终端网络地址本访问、数据共享、白板共享、多方批注等功能。

11.支持URL呼叫，通过DNS域名解析实现终端以Email地址或URL地址方式呼叫。

12.支持呼叫带宽配置与管理，实现区域呼叫流量控制，避免网络拥塞。

13.支持呼叫路由控制、号码变换、就近接入，支持通过前缀匹配、后缀匹配、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等查找规则识别呼叫区域。

14.支持呼叫时携带会议号和鉴权密码信息，实现与异构MCU的鉴权会议级联。

15.支持网络攻击防护（DDOS 攻击、 HTTP 慢速拒绝服务、畸形报文攻击），网络攻击时业务运行不受影响。

16.支持按用户操作习惯，自定义会控功能按钮的优先顺序，不同的账号可拥有各自界面布局，布局设定后下次登录自动应用，无须重新设置。

17.支持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周期会议、永久会议等会议模式。

18.支持一键静闭音、广播/选看会场、辅流加入多画面、设置多画面、锁定会议演示、指定会场发送辅流、声控切换、设置主席、点名等功能。

19.支持连续点名功能，实现一键选中被点名会场直接点名，无须额外操作。

20.支持会议锁定功能，管理员锁定会议后不允许其他终端主动加入会议，保障会议私密性。

21.支持锁定会场视频源功能，实现会场观看画面不受广播、点名、声控切换操作影响。

22.支持系统三员账号管理，支持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安全审计员权限隔离。

23.支持MCU及终端设备状态查看、远程参数配置、故障告警等功能。

24.支持终端软件版本批量升级功能，升级时间可自定义，无须通过其他工具对设备逐一升级操作。

25.支持自动巡检功能，巡检内容可自定义，巡检完成后可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26.★支持64Kbps-8Mbps呼叫带宽。

27.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28.支持ITU-T H.263、H.264BP、H.264HP、H.264 SVC、H.265 SVC、H.265 SCC视频协议。

29.★支持1080p30/60fps、720p30/60fps、4CIF、CIF、QCIF分辨率的活动视频。

30.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C-LD、Opus、iLBC音频协议。

31.★支持全编全解技术，确保每个接入的会场均能以任意不同的协议、带宽、格式、帧率参加同一组会议，会议中任何一个参会终端出现丢包仅影响该会场，不会影响整个会议效果。

32.支持AVC/SVC混合会议，以适应不同线路带宽、不同设备能力、不同网络环境下的组网要求。

33.支持将1 个1080P60fps 端口可拆分为 2 个1080P30fps 端口、或者 4 个720P30fps。

34.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协议。

35.支持主视频1080p60fps时，辅视频同时实现1080P60fps高清效果。

36.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实现在多画面中显示辅流内容，满足不支持双流的终端可正常接收内容共享。

37.支持辅流适配功能，辅流适配时不占用主流的端口资源。

38.支持最大1080P60fps收发对称的25多画面分屏，多画面分屏模式不少于60种。

39.支持会议中每个会场观看独立的多画面，每个会场的多画面模式及多画面中所有分屏会场可设置。

40.支持召集会议后，自动呈现多画面给己入会会场，呈现的多画面分屏数量会根据入会会场的个数而自动增加。

41.支持多台MCU组成资源池，实现MCU资源统一管理，根据MCU资源使用情况,动态分配MCU资源，以实现MCU资源负载均衡。

42.当某台MCU发送故障时，会议管理平台自动将会议调度到其他MCU上，无需断会或手动更改配置，会议切换时间<10秒，终端恢复时间<15秒。

43.支持电源备份、风扇备份。

44.支持≥7×24小时连续正常工作。

45.支持断线重呼功能，MCU可自动重邀掉线或断电的终端再次入会。

46.为降低网络带宽支出，以1Mbps带宽实现1080P60fps会议效果；以512Kbps带宽实现1080P30fps会议效果；以384Kbps带宽实现720P30fps会议效果。

47.支持30%网络丢包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

48.支持80%网络丢包下，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正常进行。

49.支持辅流带宽动态管理，当辅流带宽降低时，主流带宽自动升高；当辅流带宽升高时，主流带宽自动降低。

50.支持电子白板功能，支持白板批注、缩放、保存、多方互动等功能，支持不少于64方同时协作。

51.数据会议远程共享最大清晰度不低于4K×2K。

52.支持桌面共享、程序共享、文档共享、媒体共享、文件传输等多种共享方式，支持同步浏览及异步浏览。

53.支持主席控制、远程桌面控制、即时消息、信息公告、电子问卷、电子笔记、会议录制、投票表决、申请发言（举手）等功能。

54.支持数据会议与H.239/BFCP双流互通，无需借助额外网关设备。

55.支持SIP(TLS/SRTP)信令和媒体流加密、AES加密算法、H.235媒体流加密、H.235认证和信令完整性校验。

56.支持对外管理接口（Web、SSH、SNMP）采用HTTPS、SSHv2、SNMPv3安全加密传输方式。

57.支持首次登陆密码修改提示、PBKDF2密码认证方式、弱口令风险提示、连接超时、错误口令尝试次数限制等安全机制。

58.支持口令复杂度提示和检测机制，口令长度至少8位，应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标点和特殊字符中至少2类；支持口令定期更换，更换周期可按用户安全要求自定义。

59.★2U机架式服务器，配置≥2×26核Xeon 处理器，单核主频≥2.1 GHz，≥12×16GB DDR4内存，≥2×960GB SSD硬盘，≥4×GE网口，≥2×900W交流电源。

### 视频终端

1.▲采用国产自主编解码芯片 ，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所投产品须与MCU同一品牌。

2.支持ITU-T H.323、IETF SIP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3.支持并提供64Kbps-8Mbps接入速率。

4.▲支持H.265、H.264 HP、H.264 BP、H.263、H.264 SVC等图像编码协议，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5.▲支持4K30fps、1080P 50/60 fps、1080P 25/30 fps、720P 50/ 60 fps、720P 25/30 fps、4CIF、 CIF等分辨率。本次项目所投终端要求配置1080P60fps对称编解码能力。

6.支持G.711、G.722、G.722.1C、G.729A、ACC-LD、Opus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7.支持H.239和BFCP双流协议。

8.支持在H.264会议下，支持主流达到1080P6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1080P60fps；在H.265会议下，支持主流达到4K30fps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4K30fps。

9.提供至少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0.提供至少5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6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等音频接口。

11.支持不少于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口，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12.支持2.4GHz、5GHz双频接入，同时支持Wi-Fi热点及客户端模式，满足通过无线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

13.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

14.▲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15.支持768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6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512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108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384Kbps会议带宽下，实现720P30帧图像格式编解码，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16.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17.支持IPV4和IPV6双协议栈。

18.▲支持在H.323协议下，H.235信令加密；支持在SIP下，TLS、SRTP加密；支持 AES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19.支持在终端3个不同的视频输出口，可显示辅流画面、1路远端会场画面或1路自定义的多画面。

20.支持数字阵列麦克风接入，麦克风拾音距离不少于6米。

21.支持通过终端Web界面，实现会场预览及摄像机曝光度、白平衡、视频格式等参数调节。

22.▲支持在终端前面板显示启动、升级、休眠、异常信息（温度异常、外设连接异常）、IP地址、H.323号码、SIP号码等信息，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23.支持断线重呼功能，能对会议中掉线的终端自动重新呼叫。

24.提供API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系统集成。

25.▲支持智能语音控制，通过语音指令实现唤醒终端、加入/结束会议、调节音量、发送/停止双流共享、延长会议等功能，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26.支持并配置触控平板，采用不小于10英寸尺寸的IPS触控屏，分辨率不小于1920\*1200，像素密度不小于220PPI。

27.支持终端休眠和唤醒、创建会议、静音/闭音、音量调节、摄像机PTZ控制、预置位调用、双流共享、呼叫/挂断会场、添加/删除会场、观看/广播会场、多画面设置、声控切换、结束会议等功能，须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 。

28.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电信入网证、CCC证书。

**高清摄像头**

1.★所投产品必须与高清终端同一品牌。

2.支持图像倒转功能，方便摄像机安装在天花板上。

3.▲支持不小于851万像素1/2.5英寸CMOS成像芯片。

4.支持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视频输出。

5.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

6.▲支持≥80°水平视角，增加外置广角镜视为不满足。

7.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8.支持≥254个预置位。

9.▲支持不少于1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0.支持不少于2个RS-23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控制协议。

11.支持红外透传功能，实现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控制机房内会议终端，方便调试。

12.支持本地USB接口软件升级功能。

### 网络硬盘录像机

### 1.▲支持秒级检索查看硬盘中录像文件，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2.▲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3.▲配合全局摄像机，支持3D定位功能，可以在全景通道上任意选取点位，球机通道可变倍定位（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4.▲支持查看希捷硬盘健康状态信息，包括温度，震动，链路稳定性。支持查看最近7天（168小时）的硬盘状态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400万网络半球

### 1.▲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2.▲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3.▲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4.400万 1/3" CMOS ICR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5.最低照度: 彩色：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 6.宽动态: 120 dB

### 7.调节角度: 水平：0°~355°，垂直：0°~75°

### 8.焦距&视场角: 4 mm，水平视场角：78°（2.8 mm，6 mm，8 mm可选）

### 9.红外距离: 最远可达30 m

### 10.最大图像尺寸: 2560 × 1440

### 11.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H.265/H.264

### 12.网络存储: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256 GB），支持NAS（NFS，SMB/CIFS均支持）

### 13.音频: 1个内置麦克风

### 14.复位: 支持

### 15.网络: 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16.包装尺寸: 150 × 150 × 141 mm

### 17.启动和工作温湿度: -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18.供电方式: DC：12 V ± 25%；PoE：802.3af

### 19.电流及功耗: DC：12 V，0.4 A，最大功耗：5 W；PoE：802.3af，36 V~57 V，0.20 A~0.15 A，最大功耗：6.5 W

### 20.电源接口类型: Ø5.5 mm圆口

### 400万网络筒机

### 1.▲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2.▲最低照度彩色：0.0004 lx。（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3.▲白天或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4.400万1/1.8"CMOS 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 5.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镜头:

### 2.8 mm，水平视场角：101.7°，垂直视场角：50.9°，对角线视场角：125.2°

### 4 mm，水平视场角：88.8°，垂直视场角：46.5°，对角线视场角：105°

### 6 mm，水平视场角：54.5°，垂直视场角：30°，对角线视场角：62°

### 8 mm，水平视场角：38.8°，垂直视场角：21.1°，对角线视场角：45.2°

### 宽动态范围:120 dB

### 景深范围:

### 2.8 mm：3.1 m~∞

### 4 mm：3.6 m~∞

### 6 mm：4 m~∞

### 8 mm：6 m~∞

###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 7.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8.存储功能:NAS（ NFS，SMB/CIFS均支持）

### 9.通讯接口: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10.工作温度和湿度:-30 ℃~60 ℃，湿度小于95%（无凝结）

### 11.电源供应:DC：12 V ± 25%，支持防反接保护; PoE：802.3af，Class 3

### 12.电源接口类型:Φ5.5 mm圆口

### 13.功耗:DC：12 V，0.42 A，5 W Max; PoE：36 V~57 V，0.18 A~0.12 A，6.5 W Max

### 14.防护等级:IP67

### 15.补光照射距离:暖光补光，最远可达30 m

### 无线麦

### 1.▲四通道无线会议接收机，内置四种音频处理电子电路，相位补偿、失真修正、动态补偿、动态扩展；（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2.▲话筒采用双电池设计，实现会议双电池备份；（投标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性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3.先进的数字导频技术，可预设≥200个频率，每通道可调信道数≥128个；

### 4.采用数位锁定频率合成的最先进自动选频方式，可以快速选定或切换频道；

### 5.话筒中英文显示，当前工作频率及单元电池电量、静音/非静音等重要信息；

### 6.自带防啸叫功能，拾音距离更加远；

### 7.话筒采用微处理器控制，PLL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 8.自动静音及衡击消除电路设计，可以消除开关机的衡击，避免衡击和噪声影响现场气氛；

### 9.▲投标产品具有通过CE、FCC、RoHS标准的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技术参数：

### 1. 工作频率：UHF640-690MHz；

### 2. 信道间隔：200KHz；

### 3. 频率稳定性：±10ppm；

### 4.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 5. 接收灵敏度：-95~-75dBm；

### 6. 音频频响:40~18000Hz；

### 7. 综合信噪比:≥110dB；

### 8. 综合失真:＜0.5%；

### 9. 工作距离≥100m。

### **发射器**

### 1. 工作频率：UHF640-690MHz；

### 2. 信道间隔：200KHz；

### 3. 频率稳定性：±10ppm；

### 4. 接收方式:超外差二次变频；

### 5. 接收灵敏度：-95~-75dBm；

### 6. 音频频响:40~18000Hz；

### 7. 综合信噪比:≥110dB；

### 8. 综合失真:＜0.5%；

### 9. 工作距离≥100m。

### **调音台**

### 1.支持不少于12路话筒平衡输入和4路立体声输入，话筒输入支持48V幻象电源供电；

### 2.支持≥2路立体声输出、≥2组编组输出、≥2路辅助输出，编组信号支持叠加到主输出；

### 3.支持立体声监听输出，可外接监听耳机或监听音箱，可通过旋钮对监听音量进行调节；

### 4.带有液晶显示屏和标准双12段光柱电平表，具有当前效果模式选择显示，精确指示电平大小；

### 5.▲输出支持≥7段均衡，具有直通和均衡切换开关；（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 6.▲内置DSP数字效果器，具有不少于≥32种效果，可根据各种场景需求进行选择。（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 **反馈抑制器**

### 采用32位浮点DSP、24位AD/DA、96K采样频率； 2.支持RS-485/USB连接管理功能，移频±10Hz可调； 3.支持不少于2路平衡输入和2路平衡输出，具有压缩器、噪声门功能； 4.内置不少于48个陷波器，每通道具有不少于12个静态陷波器和12个动态陷波器； 5.具有全自动反馈抑制器功能，支持不少于5级预设，每通道提供≥7段PEQ及高通设置； 6.支持一键BYPASS，具有面板按键锁功能； 7.▲投标产品具有通过CE、FCC、RoHS标准的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音频处理器**

### 采用≥32位DSP效果器、≥24位专业级AD/DA转换器、≥96K采样频率技术的高性能专业音箱处理器技术； 2.内置矩阵混音，均衡器，分配器，压缩器等DSP功能； 3.前面板LCD显示器可以显示当前设备的IP地址及MAC地址； 4.≥3路MIC输入，≥6路平衡音频输出通道，输入提供返馈抑制、噪声门、压缩限幅器功能，输出提供压缩限幅器功能； 5.▲每个输入输出通道均提供专业分频、均衡调节、高低通调节，且输入通道延时≥1000ms，输出通道延时≥2000ms；（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及软件功能备查） 6.设备配备多种接口，包含网口、RS-232、RS-485、GPIO接口等，用于连接软件或中控设备完善连接管理功能以实现快速配置及远程调试和监控； 7.内置信号发生器：正弦波信号、粉红噪声、白噪声等功能丰富，更适合项目现场调试； 8.通过软件调节，对参数进行调节，支持一键静音，操作界面支持中英文切换，可实现多台处理器集中控制； 9.支持通道参数复制、通道参数联动调节，进行不同预置场景配置及参数的切换与还原； 10.▲≥15种用户存档调用，可任意设为空白档、设备档、当前档、开机档等；（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中标后检测报告原件及软件功能备查） 11.▲具有通道拷贝功能，能够对输入输出通道选择拷贝，能够对Gain、Phase、Mute、PEQ、Delay、HPF、LPF、Compressor等参数进行选择拷贝，具有设备管理等功能，能够对设备就进行分组、重命名、网络设置等；（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2.▲具有通信监控功能，能够对电平、压缩量的参数波动进行监控并显示相关信息；（投标时提供软件功能页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13.▲为保证生产厂家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投标时需提供相应软件著作权证书。

### **专业功放**

### 智能控制强制散热设计，风机噪音小，散热效率高等特点； 2.内置智能压限系统，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具有BRI桥接、STE立体声、PAR立体声等模式，≥2种增益开关可选； 4.AB类高效的功率放大电路，完善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工作状态指示，让用户放心使用； 5.8Ω立体声额定功率≥250W×2；4Ω立体声额定功率≥450W×2；8Ω桥接功率≥620W； 6.输入阻抗:10KΩ非平衡.20KΩ平衡； 7.频率响应(@1W功率下）:20-20KHz/±0.5dB 8.信噪比(A计权)：≥90dB； 9.额定源电动势不劣于630mV； 10.保护方式:直流保护、超高频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开机关机保护、温度保护； 11.▲投标产品需提供0802类CCC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2.▲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安全，需提供通过绝缘电阻和抗电强度、撞击试验、冲击试验等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壁挂音箱**

### 低音单元≥1×8″； 2.高音单元≥1×1″； 3.额定阻抗：8Ω； 4.额定功率≥100W； 5.灵敏度≥93dB 1w/1m； 6.最大声压≥114dB； 7.频率响应：50HZ-20KHZ； 8.▲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和使用安全，需提供通过撞击试验、冲击试验、应力消除试验等检验项目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认证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电子签名**

### 尺寸10.1寸，分辨率1280\*800，对比度800:1，内置安卓系统，内存2G，存储16G，4核CPU，USB连接，支持随意位置签名，支持指定位置签名

### **高清网络视频编码器**

### 1路HDMI音视频采集功能，1路3.5mm独立音频接口采集功能，编码输出双码流H.264格式，编码码率可调，画面质量可控制。支持1080P,1个RJ-45

### **HDMI一分二分屏器**

### 一进二出，带5V/1A电源，分辨率4K\*2K/1080P，支持HDMI接口的输出设备和显示设备

### **无线领夹麦克风（1拖8）**

### 专业一拖八领夹无线麦克风领夹麦，信噪比S/NRatio≥90dB

### 领频干扰比F/N Ratio≥80dB

### 镜像干扰比P/N Ratio≥80dB

### 发射频率：30mw 使用时间》8小时

### **16路多功能电源管理器**

### 1.顺序开启逆序关闭,PASS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COM/WIFI/WAN以太网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时间间隔可调,自由通道关闭； 2.电脑安装自带软件可控制级联叠机不少于255台电源管理器，中控外控,精准电压显示,漏电保护与过流保护,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3.可通过移动APP控制电源管理器，单路独立开关；(投标时需提供移动APP定时任务编辑和延时设置两个操作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

### 4.电力输入条件(单相3线)：AC90-260V 50-60HZ两相（三线：零，火，地）；

### 5.通道数量：16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通；

### 6.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1000W/7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 7.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0A电流磷铜材质，标准美式插座；

### 8.可软件设定每路间隔开关时间，默认为1秒；

### 9.输出继电器触点电流：30A 277VAC；

### 10.按键式轻触开关，支持面板独立控制或通过软件设定控制；

### 11.功能显示电压显示表类型：翠绿色数码管显示电压表。

### **8口千兆交换机**

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千兆SFP,交流供电，含光模块

### **输出设备**

### 黑白激光三合一多功能一体机 (打印 复印 扫描)最大处理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 黑白打印速度：28ppm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功能：双面打印、单面复印、单面扫描

### **工作站**

### New Core i5-8500(3.0G/9M/6核) /8G(DDR4 2666)/1TB(3.5”,SATA)/超薄DVDRW/Windows 10 Home 64位(中文版)/USB键盘/USB鼠标/新180W 90%高效电源/3-3-3有限保修/网络同传/无线网卡带蓝牙 配20.7寸显示器

# 六、商务要求

6.1 交货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交货期限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6.3 报价要求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建成开通使用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均在设备安装现场提供，从制造商到安装现场的运输事宜，由中标人负责。

6.4 培训要求

6.4.1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及充足的设备备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工程计划安排，派出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技术指导。

6.4.2 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2～3名操作维修人员（需提供有关资料），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和日常维护水平。

6.4.3 提供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6.4.4 中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数据更新、用户培训如需上门服务，应由中标人或系统提供商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系统提供商承担。

6.5 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6 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在保修期内，向用户提供5×8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保修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节假日期间为6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须提供规格、档次、配置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6.7 验收标准

6.7.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6.7.2 货物为原制造商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6.7.3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7.4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6.8 付款方式

6.8.1 本项目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6.8.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6.8.3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

#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采购监督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具体见磋商邀请函）**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3.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  |
| --- | --- |
| **类型**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说明：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5.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7.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如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 rc.g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如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10.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11.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 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8.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采用无线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以刻录光盘或U盘装载。**

18.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 “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9.2密封信封注明：

（1）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2）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  |
| --- |
| 收件人：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商名称：  于 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前） |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不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 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由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企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正：

23.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4.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初步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6.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服务总分 | 商务总分 | 价格总分 |
| 权重 | 45 分 | 25 分 | 30分 |

26.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26.3 价格评审：

26.3.1 最终报价：符合 17.2 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6.3.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6.3.5计算价格得分：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6.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 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7.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人确定后，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7.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 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站前五路三号九楼二十二号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993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9338

**十一、签订合同**

30.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31.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十三、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 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 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3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 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 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报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 

##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评审内容** | | **投标人A** | **投标人B** | **投标人C**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
| 磋商保证金 |  |  |  |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  |  |  |
| **符合性检查** | 磋商有效期是否60天 |  |  |  |
|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  |  |  |
|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 **结 论** | |  |  |  |

注：

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比较与评价**

1.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1. 价格评价：

2.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部分第 27.2 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为核实价。

2.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2.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

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2.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2.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4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4 价格评分：价格评审满分为30 分，为客观计算得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3.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分值** | **评审规则** |
| 商务 | 30分 | 1.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商务评分表）  2.商务权值=30% |
| 技术 | 40分 | 1.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技术评分表）  2.技术权值=40% |
| 价格 | 30分 | 1.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权值=30% |
| 综合得分 | 100分 | |

1.1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响应招标文件程度 | 1、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  2、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3、有不满足采购方的条件，得1分。 | 6 |
|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  1.投标人具有ISO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人具有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3.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4. 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同时需打印网站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网站公布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否则为0分。 | 6 |
| 项目案例业绩 | 2017年以来，投标人承接了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4分。  注：必须提供对应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 |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 针对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PMP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中级网络工程证书，得1分；  （3）具有云计算工程师，得1分；  （4）具有CISSP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 4 |
| 拟投入服务团队情况 | 针对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2）具有网络工程师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3）具有CISSP认证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备注：提供拟为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和由社保机构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费人员明细表》作为评价证明资料。 | 6 |
| 售后服务便利性 | 能提供具有属地化服务分支机构及服务团队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服务便利的得4分；  派驻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服务比较便利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的得0分，  （属地化服务分支机构及服务团队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购买社保凭证为准）。 | 4 |
| 合计 | | 30 |

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2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价表（4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总体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维保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1、技术方案详细、可行实际情况，综合评价最好，得5分；  2、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可行，综合评价良好：得3分；  3、技术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综合评价一般：得1分；  4、技术方案简单，与实际情况偏差大，综合评价较差，得0 分； | 5 |
|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的主要设备配置清单，带“▲”号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检查，每个负偏离扣 3 分；对非“▲”号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检查，每个负偏离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 30 |
| 原厂售后服务支持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出具的有效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原件，提供得 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合计 | | 40 |

注：1.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合同书格式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甲方**： **签订时间：**

**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采购编号：MMDX2021-CG009]**的采购结果和采购、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与地点**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采购编号:MMDX2021-CG009

**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以及工程税费、运杂费、保险费、保修期费用、技术资料、安装、培训、服务、其它等全部费用。

**四、货物质量保证**

1．货物必须是全新原厂产品；

2．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没有，请将该条删除。）

**六、交货要求**

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所有设备质保期3年。

2、供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2、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3、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20%款项。

**八、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制造商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九、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因某种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中标方交货逾期，中标方不用承担以上责任）。

**2.** 采购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方须向中标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3‰累计，由此造成的中标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采购方承担。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不合规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管科各执一份。

**6.** 本合同共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

**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磋商响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标书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

**一、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 | | | |
| **评审内容** |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投标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人民币 元整（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合格投标人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他要求 | 用户需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符合性审查 | 技术要求 |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商务要求 |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 ) 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磋商响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3.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 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2.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1.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2.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磋商响应商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证明文件：**

* +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2.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前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保证明）,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当月前三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资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响应承诺函；
      5.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
      6.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投标承诺书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4、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5、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6、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7、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图纸、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交货验收，交付使用。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9、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0、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1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12、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13、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14、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人员的监督管理。

1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2、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 | 职务 |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 | 职务 | |  | |
| 邮编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  | |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 M2 |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 M2 |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 | | | |
| 负债 | 万元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万元） | 收入总额  （万元） | | 利润总额（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资料（复印件加盖章）。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总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人员的证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简要叙述）

3.2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主要内容包括：

1. 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验收标准
4. 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的内容。

五、价格部分

5.1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磋商响应商名称：

|  |  |
| --- | --- |
| 分项 | 金额 |
| 投标报价 | ￥元 |
| 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注：1.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2.总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明细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填报要求：此表为《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在磋商中澄清、明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 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 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 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 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 制造商 | 节能 | 环保标志 | 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开发商) | 产品 | 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 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 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

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 .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http://hzs.nd/) rc.gv.cn/）、中国质量认证

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

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内容

6.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 的竞争性磋商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磋商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包括招标代理费、磋商服务费、专家费等）。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1、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看守所远程庭审（信息化）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MDX2021-CG009)**，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磋商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 （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

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1． ；

2．；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 （采购人）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茂名市德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业：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 （采购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磋商/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年 \_\_\_月\_\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范本（无须填写）**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年限）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配置是否正确：□  数量是否正确：□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是否有保修卡：□  包装是否完好：□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 | | |
|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有 □ 没有 | |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有 □ 没有 | | |
|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